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44
Case ID	CN-090026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hennesybnyi.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3-07-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Society Jas Hennessy Co.
Respondent	France Hennessy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Society Jas Hennessy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 (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 地址为法国。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为高露云 (北京) 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办公楼1004-1005。本案被投诉人为France Hennessy Co., Ltd. 地址不详; 电子邮件地址为yushop@163.com。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hennesybnyi.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商务中国 (BIZCN.COM.C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争议。

2009年3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9年4月20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

2009年5月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5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向投诉人送达投诉确认及送达通知; 并通知ICANN开始审理程序。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2009年6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发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6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与候选专家联系, 并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 于2009年6月16日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 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且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书面材料, 转交专家组。

专家组认为, 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 并根据《规则》第11条第(a)款规定, 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 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Society Jas Hennessy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 (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投诉人在中国拥有“Hennessy”商标。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 France Hennessy Co., Ltd.，其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通过注册机构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ennesybnyi.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是具有 240 年历史的世界著名干邑酿造商和贸易商，且一直将其创立者李察·Hennessy 的姓氏“hennessy”，作为公司的商号和商标。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Hennessy”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拥有世界规模最大的陈年白兰地酒窖；出产的“Hennessy”牌干邑，是世界销量第一的白兰地品牌酒。被誉为世界酒坛创举的 X.O 级白兰地，是由投诉人 1870 年首创。“Hennessy”商标作为唯一的烈酒商标，被列入全球 100 个最具价值的品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极高的混淆度，且被投诉人在其网站销售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葡萄酒。投诉人试图查询被投诉人详细资料，但无所收获。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合法权益。鉴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投诉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规定，应作为判定本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上述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主张。

既然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那么专家组只能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和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根据对投诉人主张的理解，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混淆性近似。为此，专家组必须认定两个基本事实。其一，投诉人主张的“享有权利的商标”是什么？其二，争议域名与前述商标是否近似，并易于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Hennessy”；并主张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该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与前述主张相关的大量证据，在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情况下，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以投诉人“Hennessy”商标，作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其近似的标准。

本案争议域名为“hennesybnyi.com”。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在“hennessy”之上，加上毫无任何意义的“bnyi”，因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易混淆。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hennesybnyi”中的“hennessy”，与投诉人注册商标“Hennessy”之间，相差一个字母“s”。专家组不知道如此作为是否系被投诉人疏忽或有意为之，但如此差异并非足以使消费者明确区分二者不同。从一般人视觉角度分析，忽略“hennessy”与“hennessy”差异者，恐怕要大大多于注意到二者差异者。退一步讲，即使是注意到二者差异的消费者，恐怕也会感觉如此差异大概系“疏忽”所致。如此而言，此类消费者仍旧可能将“hennessy”与“hennessy”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投诉人证据 11 显示的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所做宣传方式，更增加消费者对“hennessy”与“hennessy”的混淆。因为，在网站被出售的“被称为原产于法国的葡萄酒”标签之上，对应于“Hennessy Bnyi”的中文是“轩尼诗班邑”。众所周知，在有关“Hennessy”品牌烈酒宣传中出现的是“轩尼诗干邑”。尽管很难有人知道什么是“班邑”，但是所有消费者都认同一个事实，“轩尼诗”和“轩尼诗”是一样的。如此状态下，恐怕在了解真相之前，很难有人将“轩尼诗班邑”与“轩尼诗干邑”没有任何联系。如果有这样的人，见到使用争议域名网站上的“为投诉人所特有的‘手执斧头图形’”标志后，恐怕也难以再认为，“Hennes Bnyi 轩尼诗班邑”与“Hennessy 轩尼诗干邑”没有任何联系。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使用“hennesybnyi”注册域名，是有意为之。既然是怀有一定意图的行为，那

么，被投诉人的主观意图如果是“善意”的话，那么他不可能设计出“Hennesybnyi 轩尼诗班邑”的概念，并以其为“主要识别”注册域名。反之，如被投诉人的主观意图，是要使消费者误将其与投诉人联系，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那么在如此主观意图驱使下注册域名，一定要力尽“贴近”代表投诉人的标志，如注册商标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主观目标。如此心理分析，是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具有混淆性近似度的重要依据。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

基于上述意见，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从一般思维角度考虑，投诉人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为此，专家组更加关注被投诉人就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就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就本案而言，既然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抗辩，那么专家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及合法利益，并提交大量证据予以证明。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前述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只能凭借对“Hennessy”品牌的认识，以及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主张是否属实。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分析，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并提交争议域名使用状态证据。专家组上述已表明“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意图”的关系。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应考虑的首要问题是，如何易于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名称的显著元素。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前述元素。如果注册域名非但不体现前述元素，反而显示极易与他人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与使用争议域名相关的事实中，专家组更为关注的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同时使用投诉人“标识(Logo)”。如此行为只能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是诱导消费者误将其与投诉人加以联系。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

Status

www.hennesybnyi.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基于上述理由组认定：

- (1) 争议域名“hennesybnyi.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nnessy”近似，且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且，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争议域名“hennesybnyi.com”转移给投诉人Society Jas Hennessy Co. (法国轩尼诗公司(雅斯.埃内西有限公司))。

[Back](#) [Print](#)